

7. 相当关切地注意到委员会因缺少资源、包括缺少技术和实质性支助的资源而面临的种种问题；

8. 重申应通过包括重新部署在内的各种方法加强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高妇女地位处的资源，以便使提高妇女地位处能够适应增加的工作量，并确保向受该处协助的与提高妇女地位有关的所有机关提供适当的服务；

9. 认识到《公约》各缔约国的定期报告对妇女地位委员会致力于审查和评价这些国家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sup>④</sup>情况的努力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10. 还认识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在制订战略以监测和评价提高妇女地位的进展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拟订有关妇女的政策和方案时，均应考虑所有有关的文件；

11. 请秘书长散播关于《公约》及其执行情况的资料，以期促进更多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12. 建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和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还出席对方委员会的会议；

13. 建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会议安排凡有可能应照顾到可及时将其工作结果转交与其会议同一年召开的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会议以供参考。

1988年5月26日  
第15次全体会议

## 1988/27. 努力铲除家庭内和社会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指出，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各项目标的主要障碍，<sup>④</sup>

认识到各种社会每天都在发生形形色色对妇女的

<sup>④</sup>《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V.10)，第一章，A节，第258段。

暴力行为，为铲除这些暴力行为需要采取协调一致的不懈努力。

又忆及第六届联合国预防和罪犯待遇大会提出的各项有关建议、<sup>⑤</sup>第七届大会提出的有关意见<sup>⑥</sup>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家庭内的暴力行为的1984年5月24日第1984/11号决议以及关于家庭暴力行为的理事会1986年5月21日第1986/10号决议第四节和大会1985年11月29日第40/36号决议，

又忆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⑦</sup>中的有关规定和《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sup>⑧</sup>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努力铲除家庭内和社会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报告<sup>⑨</sup>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就此议题所表示的意见，<sup>⑩</sup>

注意到并十分赞赏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全世界的研究人员正在为此做出的努力，

念及有必要继续加速业已开始旨在铲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短期和长期努力，

1. 又吁请会员国采取必要的步骤执行秘书长报告中的各项建议；<sup>⑪</sup>

2. 又吁请各有关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研究人员再接再厉，并与联合国系统各有关单位和组织密切合作，铲除家庭内和社会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3. 邀请在诸如社会福利、刑事司法、教育、保健和住所以及研究等领域负责处理家庭内和社会上对妇女暴力行为各方面问题的组织和机构建立国际合作网以为相互协作行动提供便利；

4. 请秘书长努力执行其报告<sup>⑫</sup>中的各项建议，并在这方面确保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

<sup>⑤</sup>见《第六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0年8月25日至9月5日加拉加斯：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V.1)，第一章。

<sup>⑥</sup>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

<sup>⑦</sup>大会第2542(XXIV)号决议。

<sup>⑧</sup>E/CN.6/1988/6。

<sup>⑨</sup>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年，补编第5号》(E.1988/15.Rev.1)。

提高妇女地位处和犯罪预防和刑事司法处同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各研究机构之间的密切合作；

5. 还请秘书长提请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注意1986年12月8日至12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家庭内暴力行为特别强调其对妇女所产生影响的专家组会议所提出的各项有关建议，以便委员会得以审查这些建议，并为其执行提供指导；

6. 又请秘书长确保就家庭内和社会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为第八届联合国犯罪预防和罪犯待遇大会准备充分的文件。

1988年5月26日  
第15次全体会议

## 1988/28. 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各项目标之间的相互关系，

表示需要妇女平等参加所有一切努力以加强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国际合作、裁军、缓和进程和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原则，

参照大会1982年12月3日第37/63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告《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

忆及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在通过到2000年期间的《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sup>⑤0</sup>时，强调该《宣言》中为妇女旨在加强和平的活动所拟订的主要原则和方向应付诸实施，<sup>⑤1</sup>

注意到大会1987年11月30日第42/61号决议，其中大会鉴于《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和其他政策文件中讨论的各个论题领域，包括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

<sup>⑤0</sup>《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的报告，1985年7月15日至26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5.IV.10)，第一章，A节，第239段。

的复杂性，请妇女地位委员会充分注意到平等、发展与和平标题下的各个优先主题，

强调获得资料、和平教育、铲除家庭内和社会上对妇女的暴力，是执行《宣言》的重要因素，

欣悉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于1987年12月8日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签署关于销毁两国中程和近程导弹的条约，认为这是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的重要步骤，有助于为实现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各项目标创造有利条件，

注意到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将提供多种机会，支持妇女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参加有关和平、裁军与安全方面的一切活动，

希望鼓励妇女积极参加促进国际和平、安全与合作，并铲除家庭内和社会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1. 促请妇女地位委员会继续充分注意《妇女参加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的执行情况和铲除家庭内和社会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2.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在体制、教育和组织方面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以促进妇女以与男子平等的地位参加有关和平、裁军谈判及解决冲突方面的各种活动，并将它们在各级采取为执行《宣言》而进行的一切活动通知秘书长；

3. 请会员国利用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机会，支持妇女全面参加创造有利于维护和平以及消除不平等、贫困及家庭内和社会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各种条件；

4. 请秘书长向第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提出关于联合国系统所从事有关妇女与和平的各项方案和活动，特别是与执行《妇女参加国际和平与合作宣言》及《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有关的各项活动的报告；

5. 还请秘书长采取充分步骤，确保《宣言》得到宣传。

1988年5月26日  
第15次全体会议